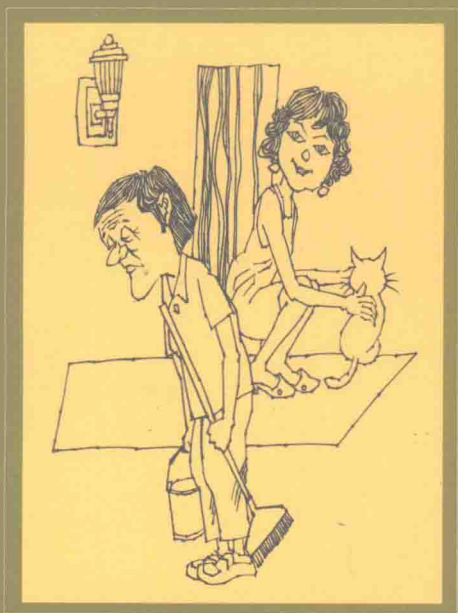


社区常见 法律纠纷

调处手册

王信芳 吴军营 刘正东 主编



涉老纠纷篇

上海人民出版社

社区常见 法律纠纷

调处手册

涉老纠纷篇

王信芳 吴军营 刘正东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区常见法律纠纷调处手册. 涉老纠纷篇/王信芳, 吴军营, 刘亚东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ISBN 978 - 7 - 208 - 08259 - 5

I. 社... II. ①王... ②吴... ③刘... III. 老人问题—民事
纠纷—处理—中国—手册 IV. D923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84546 号

责任编辑 刘耀明

特约编辑 崔美明

封面装帧 陈楠

社区常见法律纠纷调处手册

涉老纠纷篇

王信芳 吴军营 刘亚东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锦佳装璜印刷发展公司印刷

开本 787 × 960 1/32 印张 10.75 插页 2 字数 168,000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2,000

ISBN 978 - 7 - 208 - 08259 - 5/D · 1494

定价 19.00 元

序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律师协会合作编写《社区常见法律纠纷调处手册》系列丛书,公开出版并向全市基层人民调解机构赠送,作为全市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教材,这是人民法院加强指导人民调解、延伸司法服务民生、探索纠纷多元解决、拓宽法制宣传形式的一项创新举措,对促进上海的和谐社区建设,构建和谐社会有着十分现实的意义。

社区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也是社会和谐的重要体现。党的十七大提出要“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要“健全基层社会管理体制。最大限度激发社会创造活力,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调处手册》的编写在法律服务民生方面,抓住了和谐社区建设这一切入点。社区纠纷解决和矛盾化解工作是社区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直接影响着和谐社区建设的成效,作为法律人,有责任也有义务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调处手册》的编写有效地实现了指导人民调解工作与探索纠纷多元解决的有机结合。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是人民法院的法定职责,人民法院应当结合自身审判经验,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在法律知识和调解技能等方面积极对人民调解工作给予指导和帮助,以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水平和调解效果,使更多的社区纠纷能够早发现、早预防、早化解。

《调处手册》的编写有效地实现了专业法律知识的讲解和文明道德风尚的提倡有机结合。党的十七大提出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调处手册》的出版和赠送,本身就是法制宣传的一种良好形式,对于法律知识的讲解,运用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语言,并配以相关法律规定和生动案例,便于普通读者看得懂、记得住、用得着。《调处手册》在法律讲解的同时,也是对社区文明风尚的提倡,通过提升市民的法律素质和道德素质,促进上海文明社区的建设。

《调处手册》的编写有效地实现了法官和律师立足法律专业服务社会民生职能的有机结合,为法官和律师在组织层面加强合作,服务社会,共同履行法官和律师的社会责任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范例。

希望《社区常见法律纠纷调处手册》系列丛

书能够为广大基层人民调解员提供有益的帮助,为人民群众学习法律、运用法律提供更多的便利,对上海和谐社区的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the name of the Shanghai High Court President.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社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社区居民对社区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要求越来越高。做好社区建设工作对于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扩大就业、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发布的《关于完善社区服务促进社区建设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把完善社区服务、促进社区建设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基础,充分发挥社区在加强基层建设、夯实基础工作、落实基本服务中的重要平台和载体作用”。而社区纠纷解决是社区建设的重要方面。社区纠纷如果处理不好,轻则影响人们的生活质量和幸福程度,重则会激化社区矛盾,侵蚀社会稳定和谐的基础。因此,社区纠纷解决的成效是评价社区建设成效的一杆重要标尺。

基于此,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律师协会于 2007 年起合作编写《社区常见法

律纠纷调处手册》，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时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沈志先和时任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吕红兵主持编撰，在内部发行。《社区常见法律纠纷调处手册》的发行，得到了广大社区调解干部的欢迎和肯定，社会各方面也希望扩大发行面。根据社区调解干部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2008年6月，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信芳、上海市司法局局长吴军营、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刘正东的主持下，决定陆续推出《社区常见法律纠纷调处手册》系列丛书，同时将《手册》作为全市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教材。

《社区常见法律纠纷调处手册》的编写目的，是希望通过对各类社区纠纷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的阐释、法律规定的列举和典型案例的介绍，为广大社区基层调解工作人员在调解社区纠纷、化解社区矛盾时提供有益的指导和帮助，使它成为社区基层调解工作中的参谋、社区法制教育的帮手以及社区居民的行为指南。因为社区纠纷大多因家庭、邻里等关系处理不当而产生，解决的途径不能单纯依靠诉讼，最好的方法是调解，即通过社区调解机制发挥作用，调处纠纷，化解矛盾，从而使纠纷消弭于萌芽之际。这将有助于各方当事人消除对立，和睦共处，安居乐业。

《社区常见法律纠纷调处手册》的编写按不

同性质的社区纠纷分篇阐述,独立成册。其内容分为:一、相关纠纷的法律关系概述。主要就此类纠纷涉及的法律关系和法律问题作简要介绍,使读者基本了解涉及此类纠纷的相关法律知识。二、阐述这类纠纷调解的意义、原则和方法。旨在提高对此类纠纷调解重要性的认识,提升调解能力,领悟调解技巧。三、详细阐述各具体纠纷的调解处理原则、方法,列举适用的法律条文,介绍相关的典型案例。所列举的法律、法规除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外,还包括上海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便于读者对照使用。所介绍的典型案例大多是经法院审结的真实案例,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性,以利于读者进一步理解和适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社区常见法律纠纷调处手册》在编写过程中,对有关法律问题、法律原理的阐述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便于读者准确把握法律的精髓,正确处理相关的纠纷。而让读者通过阅读从中有所受益,是我们的最大愿望。希望《社区常见法律纠纷调处手册》成为广大读者和基层调解工作人员的良师益友。

编 者

2008年10月

目 录

序	1
前言	1
一、涉老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1
(一) 涉老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1
(二) 涉老民事法律关系的原则	3
二、涉老民事纠纷调解的意义、原则和方法	6
(一) 涉老纠纷调解的意义	6
(二) 涉老纠纷调解的原则	7
(三) 涉老纠纷调解的方法	10
三、调整涉老民事法律关系的专门法律规定	11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1
(二) 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21
四、再婚老人离婚纠纷的调解处理	35
(一) 再婚老人离婚纠纷概述	35
(二) 再婚老人离婚纠纷调解处理的原则	39
(三) 有关再婚老人离婚纠纷的法律规定	41
(四) 有关再婚老人离婚纠纷的案例	72
五、赡养纠纷的调解处理	77
(一) 赡养纠纷概述	77

(二) 有关赡养纠纷调解处理的原则	80
(三) 有关赡养纠纷的法律规定	83
(四) 有关赡养纠纷的案例	90
六、涉老监护纠纷的调解处理	93
(一) 涉老监护纠纷概述	93
(二) 涉老监护纠纷调解处理的原则	95
(三) 有关涉老监护的法律规定	97
(四) 有关涉老监护纠纷的案例	104
七、涉老继承纠纷的调解处理	108
(一) 涉老继承纠纷概述	108
(二) 涉老继承纠纷调解处理的原则	110
(三) 有关涉老继承的法律规定	113
(四) 有关涉老继承纠纷的案例	132
八、涉老人身侵权损害赔偿纠纷的调解处理	137
(一) 涉老人身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概述	137
(二) 涉老人身侵权损害赔偿纠纷调解 处理的原则	139
(三) 有关涉老人身侵权损害赔偿纠纷 的法律规定	141
(四) 有关涉老人身侵权损害赔偿纠纷的 案例	167
九、涉老相邻关系纠纷的调解处理	170
(一) 涉老相邻关系纠纷概述	170
(二) 涉老相邻关系纠纷调解处理的原则	171
(三) 有关涉老相邻关系纠纷的法律规定	173

(四) 有关涉老相邻关系纠纷的案例	188
十、公有居住房屋承租权变更引发的涉老纠纷的	
调解处理	192
(一) 公有居住房屋承租权变更引发的	
涉老纠纷概述	192
(二) 公有居住房屋承租权变更引发的	
涉老纠纷调解处理的原则	195
(三) 有关公有居住房屋承租权变更的法律	
规定	197
(四) 有关公有居住房屋承租权变更引发的	
涉老纠纷的案例	208
十一、涉老房屋动拆迁安置补偿分割纠纷的	
调解处理	211
(一) 涉老房屋动拆迁安置补偿分割纠纷	
概述	211
(二) 涉老房屋动拆迁安置补偿分割纠纷	
调解处理的原则	214
(三) 有关涉老房屋动拆迁安置补偿	
分割纠纷的法律规定	219
(四) 涉老房屋动拆迁安置补偿分割	
纠纷处理的案例	252
十二、涉老房屋迁让纠纷的调解处理	256
(一) 涉老房屋迁让纠纷概述	256
(二) 有关涉老房屋迁让纠纷调解处理的	
原则	259
(三) 有关涉老房屋迁让纠纷的法律规定	260
(四) 有关涉老房屋迁让纠纷的案例	265

十三、涉老公房买卖纠纷的调解处理	268
(一) 涉老公房买卖纠纷概述	268
(二) 涉老公房买卖纠纷调解处理的原则	270
(三) 有关涉老公房买卖纠纷的法律规定	273
(四) 有关涉老公房买卖纠纷的案例	295
 附录	299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	299
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	311
上海市各级人民法院信息	316
民事诉讼小常识	318
上海法院诉讼收费标准	324
后记	328

一、涉老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随着社会不断进步和科技日益发达,长寿已经不再是一个神话,由此伴生的社会老龄化问题也早已摆在了许多国家面前。根据我国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现有 60 岁及以上人口 1.32 亿,占人口总数的 10%。一些专家预计,今后 50 年,老年人口还将以年均 3.2% 的速度递增。到 2040 年,中国 60 岁及以上老人将达到约 4 亿人,约占总人口 26%,平均不到 4 人就有一位老人,在大城市中,大约每 2—3 人就有一位老人。随着老年群体的增加,涉老纠纷也随之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一) 涉老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从法理上说,并不存在专门的涉老法律关系一说。所谓的涉老民事法律关系,主要指一方当事人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的各类民事法律关系。而民事法律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

生的、符合民事法律规范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是民法对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加以调整的结果。其中,人身关系是基于人格和身份发生的法律关系,例如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名誉权纠纷、婚姻纠纷、继承纠纷等;财产关系是以财产为媒介发生的法律关系,例如财产所有权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等。

1. 涉老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涉老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与涉老法律关系,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人。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上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合伙等。涉老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主体主要是自然人,既包括老年人自己,也包括和老年人发生矛盾与冲突的相对方。

2. 涉老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涉老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涉老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人格、身份、物、行为等。

人格是指生物学意义上的人被承认为法律上的人的状态,包括姓名、生命、健康、肖像、名誉等等。以人格为客体的涉老法律关系,主要为涉老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

身份在现代民法上,主要体现于亲属法领域,即基于父母子女、配偶的身份所产生的各

类法律关系。以身份为客体的涉老法律关系,主要为涉老婚姻关系、赡养关系以及继承关系等。

物是最主要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民法上的物就是财产。涉老民事法律关系中,物主要体现为房屋、存款、股票及其他财产。以物为客体的涉老法律关系,主要为涉老财产权属纠纷,例如动迁款的分割、确认房屋共有等。

行为是指权利人行使权利以及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活动,通常发生于合同法律关系。以行为为客体的涉老民事法律关系,主要为涉老租赁合同纠纷、涉老房屋买卖纠纷等等。

3. 涉老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涉老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涉老法律关系中各主体之间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所承担的民事义务。根据不同类别的涉老法律关系,其内容也相应不同,包括人身权、财产所有权、婚姻自主权、债权、继承权等。本书将在后文详细予以介绍和阐述。

(二) 涉老民事法律关系的原则

1. 主体平等原则

在涉老民事法律关系中,参与民事法律活动的各方,无论是老年人还是非老年人,其权利

义务平等,法律地位平等。这是我国宪法中关于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的具体体现。

2. 依法维护弱势群体原则

在主体平等原则的基础上,涉老民事法律关系中也体现了依法维护弱势群体的原则。例如,《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医疗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对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就医予以优先照顾;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为老年病人设立家庭病床,开展巡回医疗等服务。《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也专门规定房屋土地管理部门或者公安部门的承办人员,在办理老年人自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转移、过户、交换和户口迁入等手续时,应当当面征得老年人同意,并查验老年人签名的书面材料。

但是,在涉老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平等仍然是前提,既不能因为老年人生理、心理的弱势而使其处于不利地位,也不能将其置于过度优先地位。只有在专门调整涉老法律关系的专门法规中涉及针对老年人特别保护的条款时,才能据以给予老年人特别保护。

3. 社会责任原则

人口老龄化是一个社会问题,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需要社会方方面面的共同协作与参与。全社会应当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宣传教育